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092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務 人 葉昭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捌仟玖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每月為一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